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速騰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bosense

ROBOSENSE TECHNOLOGY CO., LTD

速 騰 聚 創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8)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予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載列有關速騰聚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會議室A舉行的通知。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robosense.ai>)刊登。

2024年5月3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會議室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倘適用)批准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月5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獲股東採納及批准並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3.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robosense

ROBOSENSE TECHNOLOGY CO., LTD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8)

執行董事：

邱純鑫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科學家)

劉樂天先生(首席技術官)

邱純潮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朱曉蕊博士(科學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劍峰先生

劉民先生

吳育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桃源街道留仙大道1213號

眾冠紅花嶺工業南區

9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

董事會函件

(i)建議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v)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鋒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其董事會委任於2024年1月5日生效）及劉民先生（其董事會委任於2024年2月9日生效）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劉樂天先生（執行董事）及朱曉蕊博士（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程序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函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退任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能及職責。此外，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各自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有效的運作並實現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合共45,093,942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授予，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批准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份購回授權所載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即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合共90,187,884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範圍，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發行授權(及延期發行授權)一經授予，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延期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或延期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所載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在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使用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保證年度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的規定，僅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robosense.ai>)。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包括延期發行授權)，以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邱純鑫博士
謹啟

2024年5月31日

以下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劉樂天先生

劉樂天先生，35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產品研發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發展。

劉先生於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擁有約九年的經驗。彼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包括自2014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天津路泊盛世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3年9月為深圳市涵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及自2023年8月為深圳速騰智感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於2013年1月取得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上述學位均取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

劉先生於2011年11月於創意機器人大賽(Creative Robot Competition) (Robot, Vision and Signal Processing (RVSP)的首個IEEE國際機器人大賽)獲得銀獎、於2020年12月獲得深圳市技術發明獎的二等獎，以及於2022年3月獲得廣東省技術發明獎的二等獎。彼亦於2021年獲認可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其被任命為董事之日起至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97,082,43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 (1) Sixsense Glob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18,110,571股股份，該公司由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及Realsense Global Limited (「**Realsense**」) 分別擁有99.9%及0.1%的股份。Realsens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CyberStone Holdings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受託人持有，Realsense及劉先生為受益人；以及
- (2) 邱純鑫博士、朱曉蕊博士及劉先生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一致行動人確認書共同持有的97,082,430股股份，以正式確認及證實彼等自創始人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為行使本集團董事及股東權利的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獲得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491,000元。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朱曉蕊博士

朱曉蕊博士，46歲，為聯合創始人、非執行董事兼科學顧問。彼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科學發展並就此提供意見，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朱博士於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朱博士自2017年11月起為深圳英鵬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1月起為廣東省大道智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科學官、自2019年7月起為極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3年6月起為Galax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Robotics Research Institute Pte. Ltd.的董事。此前，彼由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深圳市博雲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由2018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深圳一清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朱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0年7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機電控制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機電一體化碩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12月於美國猶他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8月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朱博士於2012年獲頒發中國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彼於2012年至2013年連續兩屆擔任IEEE機器人與自動化學會女性工程師委員會及會員活動執委會成員，並於2014年擔任IEEE機器人與自動化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彼為2011年IEEE國際機器人與自動化大會（「ICRA」）、2014年IEEE/RSJ智慧型機器人與系統國際會議及2015年IEEE ICRA的組委會成員。彼於2015年於IEEE ICRA被評為「機器人領域傑出女性」之一。彼於2016年及2017年為全球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峰會（「GAIR」）組委會主席，及於2018年為GAIR矽谷智能駕駛峰會主席。彼於2020年5月當選深圳市人工智能行業協會名譽會長，並於2022年入選《福布斯》「中國科技女性50」榜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須始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進行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97,082,43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 (1) Emeral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29,604,176股股份，其中99.9%由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0.1%由Emerald Forest Holding Limited擁有。Emerald Forest Holding Limited由朱博士全資擁有。Emerald For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作為信託受託人持有，Emerald Forest Holding Limited及朱博士為受益人；及
- (2) 邱純鑫博士、朱博士及劉樂天先生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一致行動人確認書共同持有的97,082,430股股份，以正式確認及證實彼等自創始人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為行使本集團董事及股東權利的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博士並無獲得任何董事酬金。其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朱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朱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馮劍峰先生

馮劍峰先生，49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馮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安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投資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勃艮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彼其後於2009年10月至2023年2月在Invesco擔任全球新興市場主管及高級投資組合經理。馮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6年起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馮先生已於2023年12月7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其委任書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須始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進行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馮先生亦須依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5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劉民先生

劉民先生，54歲，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彼於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任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於1999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終身教授。彼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任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副教授，於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彼亦自2021年8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EMBA課程主任。

彼於2017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78)獨立董事，於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深圳美麗生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0))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8月起擔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美國杜克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6月獲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7年4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4年2月9日起，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始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進行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劉先生亦須依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5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吳育強先生

吳育強先生，59歲，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吳先生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彼目前及一直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自2009年11月起)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前稱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起)。此前，他曾於下列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2009年10月至2016年9月)，各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8，目前已除牌)(2008年12月至2016年4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亦於上市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彼任職於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8)，擔任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彼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6，目前已除牌)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彼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任職十年，彼於2012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香港大學全球商業管理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於2023年12月7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須始終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進行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5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450,939,42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即450,939,423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45,093,94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或目前有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在上市規則的上述修訂生效後，如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於股份購回結算後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計賬目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44.40	41.10
2月	43.00	33.35
3月	45.15	33.00
4月	42.80	37.5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9.00	38.00

6.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概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情況)。



robosense

ROBOSENSE TECHNOLOGY CO., LTD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劉樂天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曉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馮劍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吳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下及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授出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邱純鑫博士

深圳，2024年5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ir.robosense.ai>)。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得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5.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純鑫博士、劉樂天先生及邱純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曉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劍峰先生、劉民先生及吳育強先生。